

# 黑二十四史

## 第六卷

主 编 李高峰 杜永明

副主编 柳 卓 孙小金 王占国

中国华侨出版社





# 引 言

18世纪中叶，适值清朝乾隆年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在中国这块具有古老文明的土地上出现，而国家仍处于封建王朝的桎梏之下。就在如此历史背景条件下，产生了一部具有反封建意识的伟大现实主义小说，即曹雪芹的《红楼梦》。二百多年来，《红楼梦》中的宝、黛爱情故事曾使无数男女青年痴醉；其卓越的艺术性和所展示的历史文化风貌不仅赢得了本土多层次的广泛读者，甚至还倾倒了海外的许多读者。一般说来，人们往往是将之作为历史与人生教科书来读的。除文学家而外，许多人文科学、社会科学乃至自然科学领域的专家、学者，均以其独有的慧眼从书中发现一些与本领域相关的有用信息。多视点的研究，人们益感作者知识的渊博、艺术的成功，已有形成“红学”之势。这些，当然不是一般读者所能体验到的事。

写至此，或有读者会问，一部讲典当史的专书怎么开篇竟说起《红楼梦》来了？岂非咄咄怪事。其实，并不怪哉。少年时代亦曾为红楼故事所倾倒，而今作为从文化史角度考察、研究中国典当史的学者，则尤其注意书中有关贵族生活与典当业关系的情节，以及由此展示的社会生活风貌。当然，这也使我格外增加几分对曹氏这位大手笔的钦佩。无庸讳言，我如此开篇的意向，是在于期望使读这本小书者，不至于翻开首页就陷于传统史书所推崇的那种“庄严”却枯燥沉闷的风格气氛之中，试图在紧密围绕正题又不浪费笔墨的情况下，略增一点活泼情趣。其情趣，则在于一般读者往往沉湎于人情故事之际所忽略之处。

旧时民间流传有这么两句俗语，一说“当当抵当当还在”，一说“当当取当当抵当”，体现了典当者出入当铺时的基本心态。按其字面的意思，大致是说，为调剂缓急或一时拮据而典当，尽管有所耗费，但当本还在。典当业主们也借当户这种心态来招徕生意，旧时当铺门面的楹联即可为证。试看下例：

以其所有，易其所无，四海之内，万物皆备于我；  
或曰取之，或曰勿取，三年无改，一介不取与人。  
缓急人常有；  
权衡我岂无。  
攘攘熙熙，有无相济；  
生生息息，尔我平安。

凡此，典当应是社会生活中一种便民而互利的钱物调剂商业设置。但是，由于历来当商惟利是图，乃至重利盘剥当户，使得这种以往一向与人们日常生活有着普遍而密切

联系的行业形象颇为恶劣。清以来，皇室、贵族、宦官经营典当成风，甚至皇帝还时将典业作为赏赐品赐予王侯或命官。如此，官与商竞相以典业牟利，其形象岂还能好！只是更加重其铜臭味而已。虽然这样，清季的典当业仍繁荣一时，恰又可说明其与当时社会经济生活相联系的密切性与普遍性。如无市场需求，也就不会出现皇当、官当与民当并举竞争局面了。值得注意的是，典当业的这种社会功利性，竟然在着重描写清代贵族生活的《红楼梦》中得以多处反映，并成为其铺叙情节、刻画人物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且，十数处写及典当活动、物事之中，绝大多数均在曹雪芹原著的前八十回之内；在传为高鄂续作的后四十回里，则极少出现有关字样。或许，这也是情节发展所致。说来有趣，《红楼梦》第四回“护官符”上所谓“丰年好大雪，珍珠如土金如铁”的薛家，就在“鼓楼西大街”开着一座以“恒舒”为铺号的当铺，这是在第五十七回借邢岫烟之口说明的。

邢岫烟本系贫寒家女儿，但因是荣国公长孙贾赦的妻侄女而得以跻身于贾府，与姨娘所生的贾迎春同住，后由贾母作保许给了贾政妻妹薛姨妈之侄薛蝌为妻。尽管如此，仍然未改其经济拮据状况，不时接受探春赠送的首饰或薛宝钗的暗中接济，又不得不时与当铺打交道，以缓解客寓荣府间身边应酬费用的窘困。书中这段是这么写的：

这日宝钗因来瞧黛玉，恰值岫烟也来瞧黛玉，二人在半路相遇。宝钗含笑唤他到跟前，二人同走至一块石壁后，宝钗笑问他：“这天还冷的很，你怎么倒全换了夹的了？岫烟见问，低头不答。宝钗便知道又有了原故，因又笑问道：“必定是这个月的月钱又没得。凤丫头如今也这样没心没计了。”岫烟道：“他倒想着不错日子给，因姑妈打发人和我说：一个月用不了二两银子，叫我省一两给爹妈送出去，要使什么，横竖有二姐姐的东西，能着些儿搭着就使了。姐姐想，二姐姐也是个老实人，也不大留心。我使他的东西，他虽不说什么，他那些妈妈丫头，那一个是省事的，那一个是嘴里不尖的？我虽在那屋里，却不敢很使他们。过三天五天，我倒得拿些钱出来给他们打酒买点心吃才好。因一月二两银子还不够使，如今又去了一两。前儿我悄悄的把棉衣服叫人当了几吊钱盘缠。”宝钗听了，愁眉叹道：“偏梅家又合家在任上，后年才进来。若是在这里，琴儿过去了，好再商议你的事。离了这里就完了。如今不先定了他妹妹的事，也断不敢先娶亲的。如今倒是一件难事。再迟两年，又怕你熬煎出病来。等我和妈再商议，有人欺负你，你只管耐些烦儿，千万别自己熬煎出病来。不如把那一两银子明儿也越性给了他们，倒都歇心。你以后也不用白给那些人东西吃，他尖刺让他们去尖刺，很听不过了，各人走开。倘或短了什么，你别存那小家儿女气，只管找我去。并不是作亲后方如此，你一来时咱们就好的。便怕人闲话，你打发小丫头悄悄的和我说去就是了。”岫烟低头答应了……宝钗道：“我去潇湘馆去。你且回去把那当票叫丫头送来，我那里悄悄的取出来，晚上再悄悄的送给你去，早晚穿好，不然风扇了事大。但不知当在那里了？”岫烟道：“叫作‘恒舒典’，是鼓楼西大街的。”宝钗笑道：“这闹在一家去了。伙计



们倘或知道了，好说‘人没过来，衣裳先过来’了。”岫烟听说，便知是他家的本钱，也不觉红了脸一笑，二人走开。

原来，薛家这位尚未过门的媳妇，因一时手头拮据而将御寒棉衣当进了由未婚夫本家堂兄薛蟠开的“恒舒典”，无怪乎薛宝钗戏言“闹到一家去了”。据《护官符》“丰年好大雪，珍珠如土金如铁”之注称：“紫薇舍人薛公之后，现领内府帑银行商，共八房分。”年幼丧父的薛蟠，“虽是皇商，一应经纪世事，全然不知，不过赖祖父之旧情分，户部挂虚名，支领钱粮，其余事体，自有伙计老家人等措办”。可知，“恒舒典”系其承继的祖上产业之一。他虽无经营本事，却是典东，因而不仅说了算，铺中从业者亦惟东家是从。对此，书中间或有例可证。如第三十七回，湘云与宝钗灯下计议设东拟题开诗社时，宝钗说：“这个我已经有个主意。我们当铺里有个伙计，他家田上出的很好的肥螃蟹，前儿送了几斤来……我和我哥哥说，要几篓极肥极大的螃蟹来，再往铺子里取上几坛好酒，再备上四五桌果碟，岂不又省事又大家热闹了。”随即便叫过一个婆子来吩咐道：“出去和大爷说，依前日的大螃蟹要几篓来，明日饭后请老太太姨娘赏桂花。你说大爷好歹别忘了，我今儿已请下人了。”若非是自家当铺的伙计，如何这般随意应手！又如第七十九回，先被买入给薛姨妈当使女而后被收为薛蟠之妾的香菱，向宝玉谈到即过门的薛妻夏金桂时说：“谁知这姑娘出落得花朵似的了，在家里也读书写字，所以你哥哥当时就一心看准了。连当铺里老朝奉伙计们一群人糟扰了人家三四日，他们还留多住几日，好容易苦辞才放回家。”是知金桂过门前，恒舒典的朝奉、伙计曾随同典主薛蟠受到夏家的盛情款待。

在清代，“一切皇当均是交由内务府衙门具体经营”的。同时，又“对于官吏开当问题，采取了一条既鼓励默许，又严加防范并视为‘利窟’的双重政策”。在此情况下，“不仅正印职官敢于恃势开当，连一些佐贰杂职、书吏，甚至长随门丁之类职位低微的人，也往往开设有当铺”。从书中得知，薛蟠虽“现领内府帑银行商”，但其所经营的恒舒典却不属“皇当”，而是自家百万产业中的一部分，故宝钗称之“我们当铺”。究其实，属“官商”之列。原因在于，其本是祖上紫薇舍人薛公的基业，至薛蟠虽无官位，却也是袭享内务府国库银钱的皇商。有鉴于斯，又显然有别于由民间市商经营的“民当”。至于“恒舒典”更具体的本、息、经营活动状况等，书中未有详尽描述，或是无此必要。

然而，通过对邢岫烟迫于手头拮据而忍寒悄悄当衣的细节描写，却生动、深刻地表现了她寄人篱下的窘困处境。同时，大观园中的人情心态、时事冷暖亦尽在其中了。当其必须当的时候，只能偷偷进行，原因亦是多方面的。主要是碍于身份，不好露出寒酸之相，同时又恐招惹猜嫌造成人际关系的节外生枝。而这些，更都是极易引来飞短流长诸般非议的，使之不好做人。既要维护体面，又得避免招致一些麻烦，惟有悄然当以缓解一时之难。至于宝钗亦为之“悄悄的取”、“悄悄的送”，显然也是鉴于上述种种而维护岫烟利益，而维护岫烟更是维护其自家、自身利益。假如“闹在一家去了”的消

息传出，亦绝非仅仅是“人没过来，衣裳先过来”的轻松笑谈，尤将有伤薛家体面。真是人事冷暖需样样小心，窘困境遇步步艰难。

那么，是不是大观园中惟有岫烟当当呢？否。试看下面描写：

一语未了，只见贾琏进来，拍手叹气道：“好好的又生事，前儿我和鸳鸯借当，那边太太怎么知道了。才刚太太叫过我去，叫我不管那里先迁挪二百银子，做八月十五节间使用。我回没处迁挪。太太就说：‘你没有钱就有地方迁挪，我白和你商量，你就搪塞我，你就说没地方。前儿一千银子的当是那里的？连老太太的东西你都有神通弄出来，这会子二百银子，你就这样。幸亏我没和别人说去。’我想太太分明不短，何苦来要寻事奈何人。”凤姐儿道：“那日并没一个外人，谁走了这个消息。”平儿听了，也细想那日有谁在此，想了半日，笑道：“是了。那日说话时没一个外人，但晚上送东西来的时节，老太太那边傻大姐的娘也可巧来送浆洗衣服。他在下房里坐了一会子，见一大箱子东西，自然要问，必是小丫头们不知道，说了出来，也未可知。”因此便唤了几个小丫头来问，那日谁告诉呆大姐的娘。众小丫头慌了，都跪下赌咒发誓，说：“自来也不敢多说一句话。有人凡问什么，都答应不知道。这事如何敢多说。”凤姐详情说：“他们必不敢，倒别委屈了他们。如今且把这事靠后，且把太太打发了去要紧。宁可咱们短些，又别讨没意思。”因叫平儿：“把我的金项圈拿来，且去暂押二百银子来送去完事。”贾琏道：“越性多押二百，咱们也要使呢。”凤姐道：“很不必，我没处使钱。这一去还不知指那一项赎呢。”平儿拿去，吩咐一个人唤了旺儿媳妇来领去，不一时拿了银子来。贾琏亲自送去，不在话下。

原来，贾琏夫妇这一桩恐怕人知的隐秘，竟是打通贾母身边侍女鸳鸯的关节，私自运出一箱“金家伙”作当头押钱，以应付几项礼金开销。同岫烟当当的处境相比，真可谓“大有大的难处，小有小的难处”。凤姐一边暗中放债蓄财，一边又明里用金项圈当钱障人耳目、绝人口实，连丈夫也不放过。但机关算尽太聪明，仍被太太抓住了偷用当头的把柄，敲去了200两银的竹杠。所谓“借当头”，当是借用别人的东西作当头押钱，而贾琏干的却是私自盗用当头的苟且勾当。前后有关描写，把个贾琏、凤姐的形象、品格均刻画得入木三分。至于他们到哪座典当铺去押钱，书中未说，也实在无关紧要，即或送到“恒舒典”去也无所谓，何况当时“京城内外，官民大小当铺共六七百座”，皆可利用。关于这件龌龊勾当，凤姐说：“知道这事还是小事，怕的是小人趁便又造非言，生出别的事来。当紧那边正和鸳鸯结下仇了，如今听得他私自借给琏二爷东西，那起小人眼馋肚饱，连没缝儿的鸡蛋还要下蛆呢，如今有了这个因由，恐怕又造出些没天理的话来也定不得。连你琏二爷还无妨，只是鸳鸯正经女儿，带累了受屈，岂不是咱们的过失。”倒还是平儿这奴才会为之解嘲：“鸳鸯借东西看的是奶奶，并不为的是二爷。——则鸳鸯虽应名是他私情，其实他是回过老太太的。老太太因怕孙男孙女



多，这个也借，那个也要，到跟前撒个娇儿，和谁要去，因此只装不知道。纵闹了出来，究竟那也无碍。”虽为解嘲，倒也道破了大观园中以贾母为轴心的潜在亲疏关系。凡此可见，贾璉、凤姐当当，与岫烟之当当，各有其难，关键还在于身份、地位的差别。一为大观园生活漩涡中的显要人物，一为勉强跻身不能把握自家命运的陪衬者。

贾府嫡派孙贾璉之妻金氏，虽称璉大奶奶，却是个虚伪、苟安的人物。她和丈夫“时常到宁荣二府里去请安，又会奉承凤姐儿并尤氏，所以凤姐儿尤氏也时常资助资助他”。第十回写当她听寡嫂说侄儿金荣在学房受了宝玉、秦钟欺负之后，本来是怒冲冲的到宁府评理去的，见了面却“未敢气高”，饰演了虚伪、苟安的角色。事实上，这一人物形象，已在第九回末尾借宝玉的小厮茗烟之口作了刻画性的生动铺垫。而且，亦与“借当头”相关。

茗烟在窗外道：“他（金荣）是东胡同子里璉大奶奶的侄儿。那是什么硬正仗腰子的，也来唬我们。璉大奶奶是他姑娘。你那姑妈只会打旋磨子，给我们璉二奶奶跪着借当头。我眼里就看不起他那样的主子奶奶！”

读者先有了这么一个跪着借当头的形象烙印，再读至下回她那苟且求安的故事，亦即见怪不怪了。对照后来关于岫烟忍寒当衣解窘之例，这位璉大奶奶就格外令人生厌、作呕了。

璉大奶奶要跪着向璉二奶奶王熙凤借当票，如果同璉二爷央求妻子帮忙从鸳鸯手里偷借贾母的当头，还要被妻子揩油比起来，也就算不得奇闻了。

贾璉笑道：“好人，你若说定了，我谢你如何？”凤姐笑道：“你说，谢我什么？”贾璉笑道：“你说要什么就给你什么。”平儿一旁笑道：“奶奶倒不要谢的。昨儿正说，要作一件什么事，恰少一二百银子使，不如借了来，奶奶拿一二百银子，岂不两全其美。”凤姐笑道：“幸亏提起我来，就是这样也罢。”贾璉笑道：“你们太也狠了。你们这会子别说一千两的当头，就是现银子要三五千，只怕也难不倒。我不和你们借就罢了。这会子烦你说一句话，还要个利钱，真真了不得。”

平儿这兼妾、奴于一身的陪嫁丫头，实在深知主母雁过拔毛、惟利是图的秉性，一个提醒，正中下怀。王熙凤连帮助丈夫借当头的机会也不放过，亦要取利，其刻毒品格与夫妻关系所在跃然纸上，无需赘言矣。结发夫妇尚且如此，对其他人不得而知，这不正是贾府内部人际关系的写照或缩影吗！

在《红楼梦》广泛流传过程中，产生了许多以其人物、故事为题材的民间俗语。“林妹妹不认得当票——废纸一张”，便是其中取材于岫烟那张当票而引出的一个民间歇后语。

一语未了，忽见湘云走来，手里拿着一张当票，口内笑道：“这是个帐篇子？”黛玉瞧了，也不认得。地下婆子们都笑道：“这可是一件奇货，这个乖可不是白教人的。”宝钗忙一把接了，看时，就是岫烟才说的当票，忙折了起来。薛姨妈忙说：“那必定是那个妈妈的当票子失落了，回来急的他们找。那里得的？”湘云道：“什么是当票子？”众人都笑道：“真真是个呆子，连个当票子也不知道。”薛姨妈叹道：“怨不得他，真真是侯门千金，而且又小，那里知道这个？那里去有这个？便是家下人有这个，他如何得见？别笑他呆子，若给你们家小姐们看了，也都成了呆子。”众婆子笑道：“林姑娘方才也不认得，别说姑娘们。此刻宝玉他倒是外头常走出去的，只怕也还没见过呢。”薛姨妈忙将原故讲明。湘云黛玉二人听了方笑道：“原来为此。人也太会想钱了，姨妈家的当铺也有这个不成？”众人笑道：“这又呆了。‘天下老鸹一般黑’，岂有两样的？”薛姨妈因又问是那里拾的？湘云方欲说时，宝钗忙说：“这一张死了没用的，不知那年勾了帐的，香菱拿着哄他们玩的。”薛姨妈听了此话是真，也就不问了……这里屋内无人时，宝钗方问湘云何处拾的。湘云笑道：“我见你令弟媳的丫头篆儿悄悄的递与莺儿。莺儿便随手夹在书里，只当我没看见。我等他们出去了，我偷着看，竟不认得。知道你们都在这里，所以拿来大家认认。”黛玉忙问：“怎么，他也当衣裳不成？既当了，怎么又给你去？”宝钗见问，不好隐瞒他两个，遂将方才之事都告诉了他二人。

事实上，首先是史湘云不认识当票，出于好奇拿给人问，才引出关于林妹妹的歇后语。之所以不说“史湘云不认得当票——废纸一张”，显然是因为林黛玉形象给读者的影响远远大于史湘云之故，一部《红楼梦》在民间影响最广泛的莫过于其中的宝黛爱情悲剧故事。在红楼女流中，能认识当票的，首先是因经济地位低下而不得不时常当使钱的丫头、婆子或岫烟之流，其次是像王熙凤这样以当物障眼而又私下放债取利蓄财之辈，再即薛姨妈、宝钗诸流则是由于自家经营典当，余者当是经多识广、世故较深的妇女。至于史湘云、林黛玉之辈不识当票，一方面是因其经济地位、社会地位因素决定的，难与当铺发生较直接的联系；另一方面她们虽都通得文墨，却不识当票上面的特定的行业书体——当字。当票是当铺收当后付给当户的专用凭证，除铺号等格式说明文字外，由当铺镇写的当物名称、成色、数量、银钱数额、编号之类内容，悉用“当字”书写，既防伪造、涂改，又兼具欺骗当客的用途，非当行中人，一般人多是不能辨识的，更何况湘云、黛玉这样与当无缘的贵族闺秀了。薛姨妈讲的“原故”，即当票的当字及其特有功能，所以湘、黛二人听了笑道：“原来为此。人也太会想钱了，姨妈家的当铺也有这个不成？”至于众人所代答的，“这又呆了。‘天下老鸹一般黑’，岂有两样的？”一方面道破了典当业竞相盘剥、渔利当户的实情，另一方面也发泄着人们对当商的愤怨。典当业在助人解脱拮据的过程中酌取其利，势所必然，亦无可非议，互利互惠。然而，趁人之急以盘剥或各种非法、不正当手段牟取厚利，则必积人怨，不得已求之亦同时恨之。

曹雪芹在《红楼梦》中多处写及典当、典当活动、当业物事，虽散在于诸回零星情节之中，却无形中构成了一系列的“红楼当事”，作为其导演、铺叙红楼故事的一件别有其妙的小“道具”。明清以来，尤其是清季，中国典当业发展至极盛阶段，皇当、官当、民当，遍布京城内外、全国各地。据《广东通志》卷一六七《政略十》载，仅广州府即有当铺1243座，堪见一时之盛。在此社会背景中，《红楼梦》中出现一系列的“当事”，悉属自然。运用寻常事物，构织深刻的内容，恰是一种高超的艺术手段。

作家笔下的人物、故事，多出自其自身生活、阅历的积累。据清末乃至当代红学家们的考证，《红楼梦》中贾、王、史、薛四大家族的兴衰，非仅一时巨室豪门之缩影，亦有曹氏家族兴衰的写照。康熙年间，曹雪芹祖父曹寅与其妻兄李煦，曹寅之母孙氏的亲属孙文成，分别把持江宁、苏州、杭州织造之业达几十年，三家相互扶持，休戚相关，一荣俱荣，一损皆损，与《红楼梦》中四大家族的荣衰恰相映照。曹雪芹在书中融入一系列的“当事”，亦可从其家族经营活动中寻得轨迹。如果说他出生在中国典当发源地的南京与写及典当并无必然联系，而其父辈即经营典业，则应是其后来写及“当事”的基本生活积累的一部分。

雍正六年（1728年）曹家被抄没后举家迁居北京，雪芹时年五岁或十四岁。其之所以回京居住，是因京中有房屋产业。据继任江宁织造郎中隋赫德奏折称：“曹颀家属，蒙恩谕少留房屋，以资养赡，今其家属不久回京，奴才应将京房屋人口，酌量拨给。”而曹家原在京产业中除房屋外，尚有一座当铺。据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七月十六日曹颀奉谕奏报家产情况的奏折中称：“……所有遗存产业，惟京中住房二所，外城鲜鱼口空房一所；通州典地六百亩，张家湾当铺一所，本银七千两。”他们回京后这座当铺是否拨归作养赡之用，还是先已抄没，未见史料记载。又据隋赫德奏折称：“及奴才到后，细查其房屋并家人住房十三处，共计四百八十三间，地八处，共十九顷零六十七亩，家人大小男女共一百十四口，余则桌椅床机旧衣零星等件，及当票百余张外，并无别项，与总督所查册内仿佛。”是知其父辈在南京家产中，尚有当票多张，当是显贵人家典当活动的存证。凡此说明，曹雪芹早年的家庭经济生活，即与典当业发生着多种直接关系。他晚年生活穷愁潦倒，甚至达到举家食粥境地，其间是否也不得已亲身出入当铺当当呢，不无可能，然无文献记载。

从曹雪芹家庭出身、阅历中与当业的联系，及其《红楼梦》有关“当事”的一系列运用，均同有清以来中国典当业的一时空前发达这个大的社会经济、历史文化背景息息相关，有机地联系着。中国典当业起源于中国佛教文化、寺院经济，是经济与文化相结合的综合结果。当其逐渐传入寺院之外更广泛的世俗社会成为一种纯商业形态之后，仍然未游离于社会文化范畴之外，总是同各种文化现象、尤其是同民间文化密切地联系、交织着。《红楼梦》中穿插的一系列“当事”，亦显示了这种属性特点。由于中国典当业源于民间，发展于民间，又主要以中、下层社会的人们为基本往来对象；尽管后来时有皇商、官商插足其间，但其自身经营活动、行业内部规则，均以民族传统文化为本形成并传承着本行业特有的习俗惯制，具有特定的民间文化色彩。这种色彩，几乎渗透和制

约着中国典当业的全部内部经营活动，以及与外部社会的联系。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典当业的本身，即为一种特定的文化现象，或说民间文化现象。





## 第一章 典当史话

所谓“典当”，一般说，是指以财物为抵押品的限期、有息借贷银钱的社会经济行为；作为一种商业行业形态，通称典当业。

杨肇遇在其所著我国第一部典当专著《中国典当业》书中说：“我国之有典当业，由来已久，究起于何时，即老于斯业者亦多不能言，即言之，而亦无所据，未可以为信。尝考典当二字，连为一辞，不见于‘六经’、‘三史’，惟《后汉书·刘虞传》有‘虞所赉赏，典当胡夷’之语。注，当，丁浪反，是则典当二字所自始也。然典当之为业，未必即起于斯时，按《金史》曾载‘闻民开质典，利息重至五七分’，是在宋代，已有典当业矣。”半个多世纪之后，读至此，我想到了两点应予注意指出之处。首先，即他所说的典当业起源何时，连许多久事此业者也说不清楚，这种情形的确存在。一位曾在旧北平典当业从业多年的老行家在回忆文章中说：“它在我国开始出现的确切年代已无从稽考，惟在北宋张择端《清明上河图》内就有当铺的名称出现，可见它的历史悠久。”又如：“经营‘当’、‘押’这一行业，它始于何时，那间开设最早？已难稽考。”也有的说：“典当业历史悠久，究自何时肇始，我们还不知道，仅知清末张之洞督鄂时指定藩库与盐局拨款存放于典当业，规定以四厘计息扶助典商。”实际调查访谈的沈阳一位旧时官办当业中人，他也不知当业起源何时。由此看来，搞清中国典当业源流，非但是社会上其他人所要掌握的一种文化史、经济史知识，对于一些老当铺从业者也有其实际意义。

其次，将汉语“典当”一词在史籍中较早的出现，与典当业的形成有所区别，这一认识颇为可取。因为，《后汉书》中记载的“典当”还只是一种活动的现象，并未有史料说明这种行业的形成。然而，在此之前的一些考证，如清人顾禄、郝懿行等，尽管已能将典当业的形成追溯至唐以前乃至南北朝，却往往又将活动现象与行业形成相提并论混淆一体了。如顾禄《土风录》卷八“典当”载：“质库曰典当，见《后汉（书）·刘虞传》‘所赉赏典当，公孙瓒复抄夺之。’《正字通》云：‘凡出物质钱，谓之当。’《言鯖》云：‘今人作库质钱取利，唐以前惟僧寺为之，谓之长生库。’”身为一代著名考据大师的郝懿行亦如此，其《证俗文》卷六“典当”题下先释称：“俗以衣物质钱谓之当，盖自东汉已然。”然后依次引录《后汉书·刘虞传》及唐·李贤注语、唐·杜甫诗句、清·吕种玉《言鯖》文三种书证，亦属将典当活动现象与行业形成等同并举之例。当然，并非说个别典当活动现象就没有意义。在有确切史料说明典当业形成之前的个别典当活动现象，至少反映着这一既成制度的社会现象的历史文化渊源轨迹，是基础的累积过程。至于其行业形成之后的各种具体活动现象，则是这一行业的社会性、文化性的多层次、多角度的体现。如果牵强附会、无原则地一概而论，历史就会混沌不清，难于辨析源流脉

络了。因而,《中国典当业》一书尽管未能阐明中国典当业的源流问题,却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至今仍有借鉴价值。

## 一、“典当”释义

瑞典汉学家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认为,汉字是中国通用的惟一交际工具,惟其如此,它是中国文化的脊梁。中国人抛弃汉字之日,就是他们放弃自己的文化基础之时。这个看法虽然尚有待推敲、商榷,但是基本符合实际的。一如清代乾嘉学派的考据尽管有其偏颇之处,仍解决了中国文化史上许多杂乱无章、莫衷一是的重要问题,功绩卓著。考察、研究和继承中华民族文化史,从汉语、汉字和由此记载的历史文献入手,是极为重要的基本方法。考察典当源流历史,亦如此。

“典当”作为一个双音合成词在汉语文献中较早出现,是在南朝宋·范晔撰写的《后汉书·刘虞传》中:“虞所赉赏,典当胡夷,瓚数抄夺之。”唐人李贤随文注云:“当,音丁浪反,亦谓之为典。”就是说,按照李贤的解释,个中之“当”已读去声,与“典”同义。从现代语言学归纳的构词法来看,“典当”是由两个同义语素并列而成的双音合成词。据此,清人郝懿行在释“典当”时断言:“俗以衣物质钱谓之当,盖自东汉已然。”他只释“当”义而未直接说“典”,原因即在于二者为同义语素。《后汉书》这段记载说明,早在东汉(25—220年)时期就已出现了“典当”活动现象。从传统语文学来看,作为单音词的“典”与“当”,皆训“质”义,亦即抵押待赎。而且,以“当”为“质”,又远在春秋末年即已出现,现有鲁哀公八年(公元前487年)之例可为说明,即《左传·哀公八年》:“以王子姑曹当之而后止。”就此,公元初西晋人杜预注云:“复求吴王之子以交质。”是可为证。这又说明,“当”取“质”义的用法迄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了,比东汉又推前了一大截。

当然,我们亦应注意到,杜预注《后汉书》,不免掺杂或囿于唐代语言习惯。例如“典”训“典质”之义,在唐代是有着典当业普遍存在于寺院和民间这一现实背景的,其“典”已成为一种为制度所认可的抵押借贷经济活动。例如唐·杜甫《曲江》二首之二中写道:“朝回日日典春衣,每日江头尽醉归。酒债寻常行处有,人生七十古来稀。”显然,其“典春衣”在于买酒喝。白居易《杜陵叟》诗:“典桑卖地纳官租,明年衣食将何如?”亦如此。但是,《后汉书·刘虞传》之“典当”,除训此义之外,均不切合其整体句义,别无它解,因而李贤的训释还是确切的,并非牵强地“以唐代汉”。西晋杜预所处时代相去鲁哀公六百多年,却与东汉相去未远,年代颇为贴近,其训《左传·哀公八年》之“当”为“质”,恰可成互证关系。同时,白居易《自咏老身示诸家属》诗:“走笔还诗债,抽衣当药钱。”个中之“当”义,又可补证杜预之注。而白居易《劝酒》诗:“归去来,头已白,典钱将用买酒吃。”个中之“典”,亦即前诗之“当”之同义词,则又可将李贤、杜预上述训释串为一体。于是构成:春秋末(鲁哀公八年)之“当”→后汉之“典当”(“典”+“当”)→唐代的“典”与“当”,一种同义演化轨迹。



如果沿此语义轨迹再往上考溯，显然是“质”了。按照东汉许慎《说文解字》的解释，“質（质），从贝，从斤（音 zhì）”，本义是“以物相赘”。何为“赘”？许慎又有解释说：“以物质钱，从敖、贝。敖者，犹放，谓贝当复取之。”对此，清人段玉裁注云：“若今人之抵押也……依《韵会补》，放者当复还，赘者当复赎，其义一也。此十字释敖、贝之意也。”显然，“质”的本义是以物抵押取赎，后来的“当”、“典当”、“典”之此义，均承此而来。《国语·晋语》：“所不与舅氏同心者，有如河水。沉璧以质。”这是古人盟誓时以物作抵押，意在取信于鬼神。《梁书·庾诜传》载：“邻人有被诬为盗者，被治劾，妄款。诜矜之，乃以书质钱二万，令门生诈为其亲，代之酬备。”说的是以书为抵押借钱。《南史·甄法崇传》：“（甄彬）尝以一束苧就长沙寺库质钱。”说的是以苧麻为抵押借钱。这都是南北朝时的事。再后来，一如“典当”（典+当）并称，亦出现了“典质”（典+质）并列构为双音合成词，如《旧唐书·卢群传》所载：“（卢群）先寓居郑州，典质良田数顷。及为节度使至镇，各与本地契书，分付所管令长，令召还本主，时论称美。”在此“典”、“质”这两个语素，亦当属同义并列结构。

凡此，均系以物为质。然而，古来又多有以人为质（古称“质子”，今称“人质”）者。《左传·隐公三年》：“胡周郑交质。王子狐为质于郑，郑公子忽为质于周。”《触龙说赵太后》：“有复言令长安君为质者，老妇必唾其面。”乃至后来的“绑票儿”，均系以人质为抵押。尽管汉语中有“人物”用法，但“人”与“物”单独使用时所指的是有严格的本质区别的。但从上述例证及许慎释“质”时所说“如春秋交质子是也”来看，以人为质亦很早即与以物为质现象并行存在。而且，在许慎释为“以物质钱”为本义的“赘”字，早在汉代亦不乏以“人”代“物”质钱用法。《汉书·贾谊传》（陈政事疏）：“家贫子壮则出赘。”又《汉书·严助传》（淮南王安上书）：“间者，数年岁比不登，民待卖爵赘子以接衣食。”

说到“质”，就会使人想到《周礼》中记载的“质人”等项。《北京典当业之概况》一书在关于中国典当业的“起源之考证”中说：“我国典当业之起源，其时甚古。《周礼·地官·质人》，掌稽市之书契，大市以质，小市以剂。孙诒让《周礼正义》，引惠士奇曰，质人，卖儻人民用长券，谓之质。王褒僮约，石崇奴券，古之质欤，质许赎，鲁人有贿臣妾于诸侯者，而逋逃之臣妾，皆得归其主焉，有主来识认，验其质而归之。”究其实，“质人”之职，主要是掌管平易物价，发放和监督管理交易契据的市肆小吏。其契据是具有中证效力的凭证，卖主可凭此质券进行赎买。如果说，后世典当业的“当票”与之有一定类似之处的话，似可认为是由“质券”形式发展、演化而来。不过，考之“质人”并不司抵押之事，亦无有关抵押借贷活动的直接显证，因而还不能认为主司管理交易契据的质人之职，与后来形成的典当业存在直接的源流关系。“质人”之“质”，于此当系就“质券”而言。

现在，从语文学角度清楚地显示着这么一种事实；“质”表示抵押取赎的这一本义，始终贯行于古今，是有关活动、现象的本质特征的根本所在。中国历史上最初的寺院典当业直称“质库”，唐宋以来又有“质舍”、“质典库”、“质铺”之名，或径谓之“质”，

典当称“典质”、“质钱”，当票称“质券”，悉本于此。至于“典”、“当”、“典当”、“押”等，亦无不是用作“质”之别称。

## 二、起源

恩格斯在论述雅典国家的产生时写道：“贵族的统治日益加强，到了公元前600年左右，已经变得令人不能忍受了。这时，货币和高利贷已成为压制人民自由的主要手段……债务契约和土地抵押（雅典人已经发明了抵押办法）既不理睬氏族，也不理会胞族。而旧的氏族制度既不知有货币，也不知有贷款，更不知有货币债务。因此，贵族的日益扩展的货币统治，为了保护债权人对付债务人，为了使货币所有者对小农的剥削神圣化，也造成了一种新的习惯法。在阿提卡的田地上到处都竖立着抵押柱，上面写着这块地已经以多少钱抵押给某某人了。没有竖这种柱子的田地，大半都因未按期付还押款或利息而出售，归贵族高利贷者所有了；农民只要被允许作佃户租种原地，能得自己劳动生产品的六分之一以维持生活，把其余六分之五以地租的形式交给新主人，那他就谢天谢地了。”雅典于公元前6世纪前后，即出现了以土地为抵押借贷的经济活动，在有文献记载的世界经济史上是比较早的。据知，欧洲大陆首先经营借贷以营利的，是公元前7世纪时的巴比伦寺院。“纪元前675年，意大利之寺院金库，在埃西利亚经营存款及放款。而平民金融机关之典当，发祥于意大利。1198年初创于 Bavaria 之 Freising。由僧侣发起组织，纯粹慈善性质。至于正式之公益典当，则于1464年在 Arviato 设立。其后渐次普及欧洲大陆。”有趣的是，据史籍记载，中国典当业之肇兴，亦同样发端于宗教事业，即公元四五世纪时南朝（420—589年）的佛寺，名为“质库”或“长生库”。

清·吕种玉《言鯖》书载：“今人作库质钱取利，至为鄙恶，唯市井富豪为之。今士大夫家，亦无不如此。按此库，唐以前唯僧寺为之，谓之长生库。梁甄彬尝以束苕就长沙寺库质钱，后赎苕，于苕中得金五两，还之。则此事已久矣。”吕氏寥寥几语，道出中国典当业滥觞于寺院进而成为富商、士人竞相经营谋利的一种行当。宋人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二（事始）亦说：“江北人谓以物质钱为解库，江南人谓为质库，然自南朝已如此。”并引隋人齐阳玠《谈薮》所载：“有甄彬者，有行业，以一束苕，就荆州长沙寺库质钱。后赎苕，于苕束中得金五两。”云云。甄彬质钱得金故事，今所传多据唐·李延寿撰修的《南史·甄法崇传》的附载，而《能改斋漫录》所引，却是隋人所撰之《谈薮》，先《南史》作者一个朝代。况且，《谈薮》一书已佚，这段材料尤显珍贵，可作为《南史》有关记载的佐证。

就现今所见史籍有关南朝佛寺质库的记载，主要有三件史料，分别见于《南齐书》、《南史》和《梁书》。

《南齐书·褚渊传》载：“（其弟）澄字彦道……尚宋文帝女庐江公主，拜驸马都尉。历官清显……渊薨，澄以钱万一千，就招提寺赎太祖所赐渊白貂坐褥，坏作裘及纓；又



赎渊介帻、犀导及渊常所乘黄牛。”是知南齐司徒褚渊生前曾将太祖赐赠的白貂坐褥等物，和长耳裹发巾（介帻）、犀角做的发栉（犀导）乃至坐骑黄支国的犀牛等，作为抵押品送入招提寺质库质钱。司徒褚渊为官讲究俭约，因而“百姓赖之”。至其死后，“家无余财，负债至数十万”，可知其至寺院质钱之由。世祖诏称：“司徒奄至薨逝，痛但恻怀，比虽舐瘵，便力出临哭。给东园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袭，钱二十万，布二百匹，蜡二百斤。”至于其弟褚澄所用赎钱之数，亦应包括质息在内，而本息比例已难推测算知。

《南史·甄法崇传》载：“法崇孙彬。彬有行业，乡党称善。尝以一束苕就州长沙寺库质钱，后赎苕还，于苕束中得五两金，以手巾裹之。彬得，送还寺库。道人惊云：‘近有人以此金质钱，时有事不得举而失，檀越乃能见还，辄以金半仰酬。’往复十余，彬坚不受。”梁武帝萧衍还是布衣之时，即已对甄彬的品行美誉有所耳闻，至其登位之后即赐任他为益州录事参军、带郫县令。梁武帝沉溺佛教，曾三次舍身同泰寺要公卿费巨资赎身，建佛寺无数，这同其赏识具有不贪昧寺库黄金佳行的甄彬，或有所谓“佛缘”吧。

《南齐书·褚渊传》中说到的招提寺，据清·陈作霖《南朝佛寺志》考证认为，谢灵运有招提舍寺建于东晋末年，“招提寺在石头城北”，亦即今古城南京城北面。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亦称，石头城“北有招提寺”。据此，有人提出“南朝的南京寺院实为后世典当业之祖”之说。《南史·甄法崇传》所及长沙寺，原系由江陵刺史邓汉的私人故宅改造而来。甄彬即在其祖父法崇于南朝宋武帝刘裕的永初年间（420—422年）出任江陵县令时，至长沙寺库质钱和赎苕得金的。这一时间，相距《南齐书》所载于建元四年（482）褚渊去逝后其弟褚澄至招提寺赎回质物的时间，约半个世纪。当时的江陵县位于今湖北省境内，仍为县治。这就是说，长沙、招提二寺分属两地，又很难考知其开展质贷活动孰先孰后；依上述两件史料事例来看，长沙寺库事尚先于招提寺库事。所以，还不应绝对化地断言招提寺质库就是“后世典当业之祖”。然而，两件史料事例，恰可证明南朝时南京、江陵等地佛寺确已进行着质押借贷的经济活动，是见诸史籍的我国典当业的直接源头。

南朝梁被称为“贞节处士”的庾诜，还有一件以书质钱为邻人解难的佳话，则是稍晚于上述二例而未被注意到的又一有关典质的史料。《梁书·庾诜传》载：“庾诜字彦宝，新野人也。幼聪警笃学，经史百家无不该综，纬侯书射，棋算机巧，并一时之绝。而性托夷简，特爱林泉。十亩之宅，山池居半。蔬食弊衣，不治产业。尝乘舟从田舍还，载米一百五十石，有人寄载三十石。既至宅，寄载者曰：‘君三十石，我百五十石。’诜默然不言，恣其取足。邻人有被诬为盗者，被治劾，妄款，诜矜之，乃以书质钱二万，令门生诈为其亲，代之酬备。邻人获免，谢诜，诜曰：‘吾矜天下无辜，岂期谢也。’其行多如此类。”梁武帝普通年间（520—527年），曾诏之以黄门侍郎之职，被庾诜称疾未就。“晚年以后，尤遵释教，宅内立道场，环绕礼忏，六时不辍。诵《法华经》，每日一遍。后夜中见一道人，自称愿公，容止甚异，呼诜为上行先生，授香而去。中大通四年

(532年),因昼寝,忽惊觉曰:‘愿公复来,不可久住。’颜色不变,言终而卒,时年七十八。”

《梁书》未载庾诜以多少、什么书于何处质钱助邻。南朝时的借贷机构,一为佛寺质库,再即立契据以田宅等不动产为抵押放债的邸舍。从前述甄彬、褚渊两事例得知,当时寺库质钱,举凡金、麻、衣饰乃至活畜(黄牛),皆可用为抵押品。同时,从庾诜性情与晚年特别遵奉佛事的思想轨迹,以及以书为质物的情况分析,极可能是就近向寺库质钱以应急用的。庾诜“特爱林泉”,居新野(在今河南省)乡间,“十亩之宅,山池居半”;而佛寺亦多择山水清幽处而建,从地缘之便亦为这种推断展示着可能性。就寺库质钱助邻,又以遵佛而终,似为偶然,亦或其“佛缘”的体现吧!这一见诸《梁书》的事例,可视为南朝佛寺质贷史料的又一补充和别证。

与此同时,北朝佛寺亦行质贷。例如北魏孝文帝元宏的太和(477—499年)年间,“(姚)坤旧有庄,质于嵩岭菩提寺,坤持其价而赎之,其知庄僧惠沼行凶,率常于闲处凿井……”于是引出一段鬼狐传说。故事起因,即在于姚坤至佛寺质庄。

据文献记载,寺院质贷自南朝时兴始,以后逐渐成为世俗社会的一种行业,但直至唐宋时寺院质贷仍在进行,历时颇久。

### 三、勃兴

南北朝与唐五代之间的隋朝,一度结束了南北分立的局面,统一了全国。由于国内环境获得了相对的安定,为经济、交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此间,商业亦同步出现兴旺趋势。《隋书·炀帝纪(上)》载,大业元年三月(605年)“徙天下富商大贾数万家于东京(洛阳)”,堪见一时盛况。隋炀帝即位后,“西域诸藩,多至张掖与中国市易,帝令裴矩掌其事”,对外贸易也随之繁荣起来。然而,从公元581年杨坚灭北周称帝开国,至公元618年隋炀帝在江都被杀,隋朝仅历经两代皇帝,存在了短短的三十八年时间。

中国典当业兴于南北朝佛寺之后,至唐代逐渐发展为一种寺库与世俗并举的行业,迄今尚未发现有关隋朝典当的直接文献史料。隋朝虽仅三十八年,但在中国典当史上却留下了一段有待深入发掘、研究的历史空白。跨越这段空白,唐五代则成为中国典当史上的一个空前发展与繁荣的时期。清·吕种玉《言鯖》书中说,设质库质钱取利,“唐以前唯僧寺为之,谓之长生库”,亦认为佛寺而外的典当质贷业自唐代始兴。民初陶希圣主编的《唐代寺院经济》序中谈到:“质库,是创始于寺院的一种高利贷事业,在唐代已是一般富贵人家投资的普通事业了。向寺院施舍本钱以创立质库的事情,也很常见的。家具衣服的质以外,奴婢,牲畜,庄田的质,在当时很是流行。”亦即说,有唐以来即出现了寺库质贷与社会典当业等高利贷行业并存和竞相逐利的局面。

唐代在中央集权相对稳定的政治条件下,经济、文化得以空前繁荣,成为中国历史上比较昌盛的时期。由于经济的发展、商业的兴旺,则大大刺激了一时高利贷的空前发



达。官僚贵族、豪商富贾纷纷投入高利贷活动，坐收质息，竞相逐利。史家认为：“唐时商业多至二百余行，每行总有较大的商店。据现有材料看，最大的商业是放高利贷的柜坊。柜坊又有僦柜、寄附铺、质库、质舍等名称，类似后世的当铺。”足见一时之盛。

所谓“柜坊”，本是当时都市中代客户保管银钱财物的商铺，酌收酬金，其保管钱物的藏器，名之“僦柜”。《汉书·郑当时传》“任人宾客僦”的唐颜师古注云：“僦，谓受雇而载运矣。”僦柜取受雇代人保管之意。这种按保管价值计收保管费的僦柜，随其收存钱财的增多，逐渐具有了利用所存银钱为周转资本借贷赢利的条件，于是就像寺库那样开展了典押质钱业务，并使之进而由兼营质贷又发展为以质贷为主业。因为典押质贷的赢利由于客户面广而赢利较大，并吸引了一些官僚富商变交其保管钱财为投资取利，所以也就刺激了僦柜业迅速转化为典当业。《太平广记》卷二四三《窦×》所述大商人窦×，在当时的长安西市，就有存钱颇富的僦柜，即“僦西市柜坊，锁钱盈余”。由于僦柜业发达一时，使之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据了重要位置。甚至，朝廷军费开支拮据之际，亦强行向僦柜借钱。据《新唐书·食货志》载：“（德宗）初，太常博士韦都宾、陈京请借富商钱，德宗以问度支，杜佑以为军费裁支数月，幸得商钱五百万缗，可支半年。乃以户部侍郎赵赞判度支代佑，行借钱令，约罢兵乃偿之……又取僦柜纳质钱，及粟麦棗于市者，四取其一。长安为罢市，市民相率遮邀宰相哭诉。”又据《旧唐书·德宗纪》载：“建中三年（782年），诏京兆尹长安万年令，大索京畿富商。少尹韦禎，又就僦柜质库法，拷索之，才及二百万。”是见当时僦柜资财雄厚，已为朝廷注意并利用。

日本著名的中国经济史专家加藤繁博士，早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初曾对唐代的柜坊作过专门的研究。《资治通鉴·唐德宗建中三年四月》：“又括僦柜质钱，凡蓄积钱帛粟麦者，皆借四分之一。”对此，元人胡三省注云：“民间以物质钱，异时赎出，于母钱之外复还子钱，谓之僦柜。”加藤繁认为：“征诸实例，质的事情称为质、典、贴典、抵当的，文献中累见叠出，但从没有看到过把它称为僦柜的例子。从这种种方面来考虑，我们无论如何必须断定胡三省的解释是错误的。那么，所谓僦柜，究竟是什么呢？僦柜就是在柜坊中出保管费，寄放钱货和金银的事情。”其实，胡三省的解释并未错。加藤繁博士说的，只是本来意义的“僦柜”及其经营业务，向“僦柜质钱”的史料本身即已说明其兼营质贷或转而以质贷为主业的事实。仍称“僦柜”是因二业兼营而沿袭旧称，直接“质库”、“质舍”者，则系另起炉灶专营抵押借贷。至于《新唐书·食货志》“又取僦柜纳质钱”，则显然是指兼营质钱业务的“僦柜”而言。

“寄附铺”之误为僦柜别称，乃如僦柜本来代人保管钱财及后来又兼营质贷业务那样，是当时寄卖兼营质贷的一种行业。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一（事始）载：“今世所在市井，有寄附铺，唐世已然矣。按唐《异闻集》载薛防所作《霍小玉传》有云：‘大历中，寄附铺侯景家。’”《异闻集》作者陈翰是唐末时人，《霍小玉传》作者为中唐稍后时人。仅就史料出现时间推测，“寄附铺”与“僦柜”叫法相去未远，是当时并存的两个相近行业。《霍小玉传》记述唐宗室霍王庶女霍小玉流落民间沦为妓女，系一时名妓。大历（766—779年）年间，年方二十的进士李益与小玉一见钟情。李益外出赴

藏